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林國明、王麗珍		
被 付 彈 劾 人	<p>黃偉哲：臺南市市長（直轄市第 3 屆、第 4 屆），任期：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。</p> <p>謝世傑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；任期：109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，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；現任金門縣政府秘書長。</p>		
案 由	臺南市市長黃偉哲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謝世傑，涉違法失職案。		
決 定	<p>一、黃偉哲、謝世傑，彈劾均不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黃偉哲：成立 <u>5</u> 票，不成立 <u>7</u> 票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謝世傑：成立 <u>5</u> 票，不成立 <u>7</u> 票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無		
審 查 委 員	趙永清、賴振昌、郭文東、王美玉、蕭自佑、林文程、鴻義章、葉大華、林郁容、紀惠容、蘇麗瓊、高涌誠（迴避） ¹ 、王幼玲		
主 席	趙永清	審 查 會 日 期	113 年 2 月 6 日

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，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，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，申請迴避，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。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黃偉哲	成 立	5	郭文東、王美玉、鴻義章 葉大華、紀惠容
	不 成 立	7	趙永清、賴振昌、蕭自佑 林文程、林郁容、蘇麗瓊 王幼玲
謝世傑	成 立	5	郭文東、王美玉、鴻義章 葉大華、紀惠容
	不 成 立	7	趙永清、賴振昌、蕭自佑 林文程、林郁容、蘇麗瓊 王幼玲